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3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志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黃志成於1.民國113年06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4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

01 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
02 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
03 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615,143元整，及前
04 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
05 之責;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90,049元整，及前述約
06 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
07 責;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
08 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
09 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
10 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1 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鈞院通
12 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3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
15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
16 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
17 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【帳分號：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3 附表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530號

25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5143 元	黃志成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六 月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五點三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黃志成	自民國一百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190049 元		一十四年六 月十三日起		之五點三計 算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5143 元	黃志成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七 月七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五三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分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 點零六，按 月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 為限
002	新臺幣 190049 元	黃志成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七 月十四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五三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 部分，按年 息百分之一 點零六，按 月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連續收取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數以九期 為限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